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1.一般事務費：以「委辦費」替代。 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委辦費」替代。 3.設備及投資：以「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替代。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依決議辦理，另預算書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	遵照辦理。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6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141185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確保全體糧食生產農民之收益，於兼顧糧食產業均衡發展、適時反映生產成本，及強化風險韌性的原則下，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包含公糧收購調整方案，提升繳交公糧農民收益，並考量天然災害對稻農收益影響，及避免刺激稻作面積增加、供過於求影響糧價及產業失衡等情形，同步新增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動「1 集、2 轉、3 加 3」的精進糧食產業輔導策略。 2.將持續於兼顧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情形下，推動各項產業精進措施，透過糧食產業升級，滿足多元市場需求，提升農產品價值，有助農民獲得更佳的收益。
(二)	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農科字第 1140052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4 號函復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持續運用農業科技提升農業施政與產業發展，辦理農、林、漁、牧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施政重點研究，並聚焦當前重要政策包括：智慧農業、數位轉型、淨零科技、數位育種及冷鏈技術等跨領域科研工作之推動，以提升臺灣農業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 2.針對大院關切議題，本部將持續以農業科技支持農業轉型，並進一步加強跨領域整合及創新加值，針對遊蕩犬問題，運用空拍機與 AI 技術提升捕捉效率；自 111 年起實施雞蛋噴印溯源管理，強化雞蛋標示制度；協助傳統養禽場升級以因應疫情與氣候挑戰；加速推動國產農產品加工研發與成果擴散；積極發展農業數位轉型，提升資訊應用與資安防護；配合國家淨零政策，發展循環農業與碳減排技術；強化農產品外銷，拓展新興市場；精進農業科研成果推播，彙編農業科研成果專刊，透過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傳。
(三)	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742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制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共同合作，透過「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方式，提升農民參與意願，維護農民權益。 2.農業保險制度：為宣傳整合保險及重要政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會、座談會等，提高推廣力道，以期更多農民參與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保險。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研擬並落實日常節能措施，減少不必要耗能。 4.國土計畫推行情形：持續與內政部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制度轉軌可確保農民權益，維持農作產銷相關使用規定。 5.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研擬公糧調整方案，以提升繳交公糧農民收益，並同步新增配套措施及強化「1 集、2 轉、3 加 3」之推動執行，協助農民降低面對氣候變遷異常的生產風險，並兼顧產業平衡、穩定市場供需及確保農民收益。 6.產銷調節作為：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及導入高效生產設施設備，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對家禽產業影響。辦理禽流感保險減低損失，建立分散風險概念，協助農民快速復產，並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產銷秩序。
(四)	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20億9,085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精進防護管理作為：本部規劃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管理量能巡航健檢、資安通報演練、資安鑑識服務及資安人才培訓等研習會，以持續強化所屬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培養資安人力。 2.農業政策宣導成效：本部依政策內容、議題屬性、受眾特性及機關需求等滾動調整媒體宣導策略，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平臺進行政策溝通。 3.宣導人猴互動正確觀念：持續與地方政府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透過教育宣導向民眾傳達正確保育觀念。 4.學童乳政策與國產乳品供應計畫：學童乳需求樣態多元複雜，都會區、偏鄉、離島等配送需求差異甚大，爰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起由各縣市依據轄內之需求樣態自籌經費辦理。本部將持續健全酪農生產環境與國內乳品產銷體系，培養國人對國產乳品信心。 5.培育農業人才及農業勞動力老化政策：藉由農業勞動力培育及機械化省工措施，確保合理勞動收入及塑造良好之農業勞動力環境，以吸引農業新血注入，減緩人力結構老化趨勢。 6.原住民農業議題：持續針對原鄉推動林下經濟、原生物種復育，及生物多樣性帶動糧食系統轉型等議題，未來將更積極與各國合作及推廣我原民經驗。 7.國際農業議題：加速拓展國際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市場分散以分散風險，具體措施包括「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貿易業者擴大出口量能」及「補助辦理行銷活動，提升我國農漁產品海外市場知名度」等。 8.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因應措施：參考國際防疫經驗及國內產業現況，透過專家會議討論，精進國內防疫措施，後續將透過數據分析掌握疫情趨勢與風險熱點，優先配置資源於高風險熱區，強化禽流感防疫效能。 9.推動農業綠能：確保糧安及農地生態永續、維護農漁民權益前提下，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與經濟部共同建立農漁民溝通機制，引導農業設施適性結合光電利用，務實農業綠能目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自然碳匯推動：依行政院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整體戰略內容依森林、土壤、海洋等三大碳匯領域規劃推動路徑，逐步推進與達成碳匯目標。目前惟海洋碳匯因國內海洋系統尚缺足夠基礎研究資料且推動成本高，極需仰賴科技突破。 11.國土計畫推行情形：持續與內政部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制度轉軌可確保農民權益,維持農作產銷相關使用規定。 1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透過執行三章一 Q 抽驗及行政檢查、強化農產品追溯與資訊系統等管理，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信心。另落實農產品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政策，確保食品安全，提升溯源農產品整體覆蓋率。 13.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推動民間投入堆肥場興建及加強畜牧場自行處理量能，並請地方政府優先輔導遭環保單位裁罰之畜牧場，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並委託學研單位進行追蹤改善。 14.遊蕩犬檢討改進與精進：規劃優先禁止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餵養動物，避免犬隻聚集，另透過相關單位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針對特定禁餵區域進行適當限制。另規劃就國人對餵養行為觀感及管理進行訪調，作為政策參考。 15.寵物管理檢討改進：本部逐步建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累計已完成犬、貓、兔等飼養與照顧指南，另規劃陸續發布總則性與鳥類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建立飼主飼養前重要觀念。另透過公開方式進行意見徵集與政策說明，使寵物分類分級管理之政策務實且具可操作性。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動物福利管理檢討改進：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執行，持續針對畜牧業者宣導畜牧場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並依最新科學文獻滾動檢討指引內容。 17.禽舍現代化推動：改善生產設備，強化產業韌性，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及導入高效生產設施(備)，降低極端氣候對家禽產業影響。 18.飼料添加物管理：持續追蹤國際趨勢適時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以維護畜牧產業穩健經營，兼顧減緩細菌抗藥性產生。
(五)	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250億8,579萬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400223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本案內容涉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及農業保險，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職保：112 年推動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措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加保人數為 35 萬人，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對象後為 40.6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逾 86%。 2.農保：依行政院指示，積極執行相關法令修正及農保資格管理措施，以減少農保虧損。另從農工作證明申請案件係由改良場會同農地坐落之農會、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現地勘查，核發後亦有定期追蹤機制，落實資格管理。 3.農業保險：透過持續滾動檢討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提供長期穩定的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以提升農民參與率。
(六)	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481億9,565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400223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加過農退儲金之受益人數約 11.2 萬人，占未滿 65 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險被保險人 50%。 2.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經分析可能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強化宣導量能、加強農會宣導力度及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等方式，以提升參加意願，使更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受惠。 3.目前農民退休制度係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與農退儲金共同構成，倘需調整老農津貼發放額度，應考量我國各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之衡平性、施政效益及財政負擔等。
(七)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經費5億6,170萬8千元，較113年度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等經費8,414萬4千元。查113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持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管理收容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增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控制之趨勢。 (二)為源頭管理遊蕩犬，應多管齊下及因地制宜為基本策略。本部將持續建構國人動保教育及飼主責任，落實遊蕩犬源頭控管，於高風險區域擴大犬隻絕育量能，加強加嚴寵物業商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公私協力提高未寵登或未絕育之執法強度，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品質、多元認養方案，並扶持民間參與，公私協力共建人與動物之友善環境。
(八)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5,000萬元。檢視農業部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112至113年度預算數為8,000萬元，截至113年度8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753萬4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確實檢討114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製內容與所需經費較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增加之合理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400225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於 112-113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工作，截至 113 年底之核定率為 95.7%，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已檢討加強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控管，及時發現問題與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確保年度執行成效。
(九)	為建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農業金融體系，政府、各級農漁會及農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農業金庫雖不以追求獲利為目的，然而做為輔導、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之角色，農業金庫本身仍應維持營運之穩定，故在依法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面對龐大的轉存款利息壓力，該公司雖積極開創新業務，以多元的經營方式以擺脫經營困境，然而依據113年度第三季財報，該公司保留盈餘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呈現負值，表示該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足，獲利不夠支付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不利於業務穩健發展。賴清德總統上台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加強對農業金庫營運虧損及未實現評價損失之管理，督導該金庫研提改善措施及強化資本管理，並按月掌握改善計畫執行及資金流動性管理情形。 2.農業金庫均依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 (1) 農業金庫係依銀行法、徵授信原則及內部規章辦理，核貸過程均符合規定。 (2) 中央畜產會已於 113 年 11 月間清償貸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人事布局「信賴」至上，農業部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延攬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長簡展穎出任董事長，其表示農業金庫除繼續扮演輔導角色並將著手四大面向，鑑於農業金庫任務不同於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如之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貸款10億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其中五成為無擔保，然而當初因專案規劃不當導致雞蛋過期報廢，雖然衍生之銷毀處理費用由農業部負擔，但此舉亦見承作政策性貸款無形中加大農業金庫經營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等完整營運策略報告，俾利外界瞭解賴政府如何達成永續農業轉型之路徑與目標。	款。
(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2億2,360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保生命教育園區及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惟推動零撲殺政策卻未能加強源頭管理，導致收容空間爆籠，地方政府為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改以捕捉具攻擊性、傷病等問題犬貓入所，反讓送養更加不易，就算增建收容空間亦趕不上流浪犬貓增加速度。因此，農業部除應積極擴增絕育量能，減少收容動物來源外，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改進TNR（捕捉、絕育、回置）作法，以設置「中途之家」取代「回置」，除能減少遊蕩犬貓對環境品質、民眾生活安全之衝擊外，亦可增加認養機會，爰此，請農業部就上述相關精進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增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三)114 年接續 113 年作法，除「人犬衝突熱區持續控制」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高強度絕育處置」外，要求各地方政府聚焦有限資源投入母犬絕育工作，公母絕育比例至少應達公 3:母 7，以期能使計畫控制遊蕩犬族群成效最大化，並以田野調查模式針對石虎(苗栗後龍、通霄、卓蘭；臺中東勢；南投集集、中寮、名間)及草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鴞(臺南)棲地範圍辦理「遊蕩犬數量變動監測計畫」將「特定生態熱區遊蕩犬數量下降 5%」作為遊蕩犬管理成效之績效指標。
(十一)	由於110年底至112年期間全球受極端氣候及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受蛋雞產蛋率降低、撲殺家禽等影響，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格上漲，政府隨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以因應民生需求，透過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農業部吸收進口蛋到岸價格差額、關稅等差價。鑑於農業部與畜產會對外說明雞蛋專案進口是由畜產會以自有資金辦理，因資金不足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15億元（其中10億元用於進口雞蛋），惟專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未解，還因雞蛋調配失當致產生大批過期蛋須銷毀而衍生之處理費用，不僅審計部提出查核意見，監察院更提出5項糾正、6項檢討改善意見，外界甚至質疑貸款半數為無擔保之核貸作業合理性，農業部雖以利益迴避為由未參與貸款審核作業，然而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的農業部委託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在無形壓力與隱性官方擔保下，農業金庫否准貸款的可能性極低，此舉反而迫使專業退位，危及農業金庫經營，爰此，要求農業部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如產生虧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負擔責任等面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農金字第 11474591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金庫悉依徵授信相關規定辦理中央畜產會雞蛋產銷調節貸款。 2.本案非利害關係人交易，無須提供十足擔保。 3.貸款額度及擔保情形由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依個案審核評估，屬自主經營範圍。 4.本部公股代表於常務董事會審議本案時已自主迴避，未參加討論及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農業金庫表示會議決議過程及紀錄內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 5.中央畜產會已於 113 年 11 月間清償貸款，農業金庫並無損失。
(十二)	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政府於110年1月1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撥退休儲金，惟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至今僅三成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青農參與人數及提繳率偏低，農退儲金制度雖採自願提撥，農民亦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惟農民靠天吃飯，收入不固定，多因經濟負擔選擇不參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112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33萬3,694元，非農家則為41萬2,280元，農家平均每人可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5 日農綜字第 11400123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臺灣農業面臨內外環境衝擊，為全面打造韌性農業，本部持續滾動調整「智慧韌性 永續安心」農業政策行動策略，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擘劃並推展相關施政作為，並以多元輔導協助產業升級並提升競爭力，打造兼具照顧支援與發展機會的韌性新農村，帶領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所得僅為非農家的81.6%，此外，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來自農業所得僅為19.82%，狀況較111年惡化，農家被迫要另外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所得，否則無法過日子，現實農家收入不利於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進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之問題，爰此，為提升農家農業所得以促進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要求農業部以「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角度全面盤整農業政策，俾利建構全面的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覆蓋範圍，並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灣農業邁向「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的未來，逐步落實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的農業，推動農業穩健向前行。
(十三)	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若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然111及112年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顯見農業部產銷調節措施成效有限。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並強化各項產銷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合理價格，並兼顧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本部將持續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並依農、漁、畜產業現況，積極以有限經費，就易發生產銷問題之農產品，持續強化源頭管理、研析產銷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並建立產銷預警制度，並透過相關輔導措施，減少產銷問題之發生，引導產業持續朝自主穩定產銷方式邁進，積極減少農產品產銷問題的發生頻率，兼顧消費者及生產者的權益。
(十四)	政府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農民退休生活經濟保障，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年6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50至64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70.7%，而15至29歲、40至49歲及60至64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15至29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加農退儲金之受益人數約 11.2 萬人，占未滿 65 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50%。 (二)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經分析可能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強化宣導量能、加強農會宣導力度及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等方式，以提升參加意願，使更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受惠。
(十五)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迄113年6月底已逾5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但檢視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80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	(一)由於農保並無加保年齡限制，且具有福利措施色彩，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存有偏高現象，爰分階段調整農職保加保資格，以提升參與人數。於 112 年推動申請參加農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偏低，35至79歲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65至69歲投保率為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45至54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措施，使實際耕作並以農業為專任職業者，可獲得完整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二)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加保人數為 35 萬人，檢視各年齡層農保被保險人的農職保投保率，在 15 至 19 歲達 95%、20 至 24 歲達 89%、25 至 29 歲達 76%，顯見前開申請參加農保者同時完成申請參加農職保制度，確能使被保險人完備其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勞職保適用對象後為 40.6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逾 86%。
(十六)	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縣（市）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本部謹就各項推動政策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並持續提升驗證及可溯源農糧產品面積： 1.迄 114 年 6 月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21,098 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7,338 公頃，合計面積 28,436 公頃，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10,727 公頃，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推動面積 95,027 公頃，農產品可溯源面積較 112 年增加 31,794 公頃。 2.透過降低農友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負擔、優化農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作業、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及活絡產銷履歷農產品產銷通路等四面向持續推動，鼓勵更多農友加入產銷履歷驗證行列。另藉由召開宣導講習會，以及結合各項輔導措施，鼓勵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農友轉型通過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 (二)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 1.每年召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相關檢討會議，請各地方政府依近 3 年抽驗結果及風險程度，滾動調整年度抽驗重點作物品項，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另於源頭端導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輔導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貨高風險品項之農民團體於農作物上市前自主送驗，加強源頭把關。 2.114 年截至 6 月法定抽驗 8,646 件，合格件數 8,378 件，合格率 96.9%；質譜快檢抽驗 16,109 件，攔檢不合格 1,649 件。 (三)持續推廣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及辦理品質檢驗： 1.截至 114 年 6 月畜禽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60 家，較 113 年增加 6 家，將維持驗證費用之補助，協助業者降低相關成本，並強化業者對驗證流程之熟稔度，以鼓勵業者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另辦理履歷產品宣導及透過食農教育等，並向消費者宣導履歷產品核心價值，促使拓展產銷履歷銷售通路，有助於擴大履歷產品驗證比例。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市售端產銷履歷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抽驗，110 年計 542 件、111 年計 574 件、112 年計 689 件、113 年計 774 件及 114 年(截至 6 月底)計 125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均符合規定。將持續辦理生產端及市售端等產銷履歷產品之抽樣及標示檢查等工作，確保產銷履歷產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七)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一)為解決農業場域網路不穩問題，本部自 110 至 112 年完成 141 處通訊普查，並於 31 處依需求進行網路建設優化，包括固網光纖、4G 與 5G 技術，平均下載速率由 80 Mbps 提升至 507 Mbps，上傳由 15 Mbps 提升至 100 Mbps，提升網路品質與穩定性。未來將與電信業者合作，持續監測並改善弱訊區域，支援農業物聯網應用。 (二)考量我國農業經營規模，由農民自行導入智慧科技有其困難，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建立「智慧農業科技服務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構能量登錄」機制（至 114 年 5 月共 79 家業者登錄），協助媒合農民與專業資服業者，提供合適解決方案；並串聯「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鼓勵業者將開發的數位工具上架「雲市集－農業館」，供農民及小微型農企業以訂閱制方式選購所需服務，降低客製化成本，加速智慧農業普及，推動產業升級。
(十八)	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農業部應提出因應對策研謀改善。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二)114 年除持續執行「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高強度絕育處置」外，要求各地方政府聚焦有限資源投入母犬絕育工作，公母絕育比例至少應達公 3:母 7，以期能使計畫控制遊蕩犬族群成效最大化，並以田野調查模式針對石虎(苗栗後龍、通霄、卓蘭；臺中東勢；南投集集、中寮、名間)及草鴞(臺南)棲地範圍辦理「遊蕩犬數量變動監測計畫」將「特定生態熱區遊蕩犬數量下降 5%」作為遊蕩犬管理成效之績效指標。
(十九)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4國際農業合作」編列經費為1億1,082萬9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工作。我國積極加入CPTPP為我國農業帶來效益，包括享有CPTPP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際字第 11400623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 為因應加入 CPTPP，政府將持續分析 CPTPP 各國對我國關切之農業議題與產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員進口優惠關稅、原料進口多樣化、與會員國部分農產品有互補性等。經查，2023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12個CPTPP會員之金額為16.3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值48.9億美元之33.3%；2023年進口產品則為57.8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值188.6億美元之30.6%。農產品帶來外銷契機，如臺灣毛豆、香蕉外銷到日本所需關稅為6%及20至25%；茶葉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關稅分別為17%及5%等，還包括花卉、水果、水產品等多項產品受益。而加入CPTPP為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15%，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有20項，另還包括農產品有進口競爭，以及稻米敏感產品影響。請農業部針對CPTPP分析狀況且提出因應對策，包括外銷策略、農產品質、農業轉型等，拓展我國國際市場和開發多元消費通路，促進我國農業競爭力。綜上，為避免加入CPTPP造成部分農業影響，爰要求農業部必須針對多方問題進行研究與政策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	品，並參考各會員市場開放承諾，研擬我國談判立場與因應對策，爭取我國重要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降稅調適期，以及實施關稅配額、特別防衛措施等保護機制；此外，本部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適與因應措施，以減低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外銷契機。 2.農業部門已針對重要農產業研擬因應策略，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及精進措施，包括：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加值轉型、推動綠色環境給付，加速結構調整、強化檢疫與檢驗，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保障營農收入等。
(二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推動農業智慧化」編列經費為1億1,834萬5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農業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影響農業耕作，農業轉型為智慧化減輕農業勞動負擔，另一方面吸引青農投入農作。其中，農業部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中，有推動多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花卉、毛豆等，而有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包括黃豆、小麥和玉米，影響我國經濟負擔。因此，可推進「黃小玉」組成智慧聯盟，科技新模式導入有助於產量和品質，加速穩定生產和智慧農業。爰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亦應強化我國「黃小玉」農產品聯盟提升品質，並進一步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以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請農業部就上述問題及建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22 日農科字第 1140052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自推動智慧農業以來，即以日本智慧農業為標竿進行創新發展與研究，從政策規劃、環境建構、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成果應用到新創企業培育，積極且全面推動智慧農業發展，並引導產業朝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與永續經營等全球趨勢前進。已盤點可適用於國產雜糧從整地、播種、灌溉、噴藥到選別等多項可應用於雜糧產業之技術，未來將依「黃小玉」產業需求，搭配適切輔導措施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共同協力強化智慧技術導入各生產環節，以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2.本部將持續爭取資源，強化智慧農業前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發與實地推廣，未來更將結合數位與綠色轉型之國家發展目標，落實「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政策行動策略。
(二十一)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5億6,170萬8千元，該分支計畫其中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及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皆為113至116年4年計畫。依日前新聞報導非法繁殖情況猖獗，包括新竹、台南破獲非法繁殖場，非法繁殖情形仍需多加留意，以此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也避免危害繼續發生。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有效擴增執法量能，提高稽查非法繁殖場域，嚴管販賣犬貓來源，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農業部亦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2.除了導入執法專業人力稽查之外，農業部應加強販賣源頭進行管制與查核，並提出因應辦法。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3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部針對加強查緝違法繁殖、買賣業者及強化特定寵物業源頭管理皆有相應計畫逐步推展中，已積極全面推動相關工作，並訂定各項工作績效之評鑑方案，逐年滾動調整工作執行目標，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寵物管理、寵物業者管理及繁殖、買賣犬貓之源頭流向管理等工作，並有效輔導寵物產業升級。
(二十二)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天然災害重創農業損失，包括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等，以康芮颱風為例，其農損情形已高達20億元，請農業部全力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減輕農漁民負擔，且加速協助災後復建，並請透過多種途徑讓農漁民瞭解補助或相關政策內容，不讓農漁民喪失權利。綜上，農損、漁損造成農漁民生活問題，且艱辛種植、養殖皆付諸東流，農業部對於天然災害應謹慎處理且全力以赴，加速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400224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已就 113 年颱風造成農業災損救助辦理情形，農業保險及產業輔導措施，近期檢討救助辦法內容等案說明，為穩定農民收益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由政府辦理災害損失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二十三)	為維護動物福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設置，惟根據農業部估算，全台流浪犬數量已達18萬隻，然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6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119.41%、158.29%、105.75%、133.67%、106.46%及110%，顯見收容動物可活動範圍狹小，恐因空間壓縮導	(一)依據本部最新發布之遊蕩犬調查數據：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約為 14.2 萬，較上期(111 年)調查減少約 1.8 萬隻，顯示針對遊蕩犬族群管理相關配套措施，確有控制犬隻族群不繼續擴張之成效，將持續推動辦理。 (二)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收容量能，103-113 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動物間衝突加劇。爰此，農業部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改進收容動物之生活場域，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拓展動物收容量能，以保障動物基本之權益。	業補助 21 縣(市)新(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 19 縣市 30 處已完工，另有臺南市施工中及彰化縣規劃設計中；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總計可留容 11,491 隻(犬 9,481 隻、貓 2,010 隻)，完成新改建縣市較 102 年增加 4,456 隻；本部將續以 114 年至 119 年「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113 年 5 月報院，尚待行政院核定)協助地方政府擴增動物收容量能及提升收容動物周轉率。
(二十四)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等，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爰此，協助本國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業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相關措施及計畫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農永字第 1140032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訂定或修訂重要農產品碳足跡盤查所需產品類別規則(PCR)計有 15 項，完整涵蓋重要農產品。 2.建立農產品碳足跡數位盤查工具「農務 e 把抓」提供產銷履歷、產品碳足跡一站式登打服務，減少數據蒐集成本。 3.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 113 年 7 月成為產品碳足跡第 3 方查驗機構，有效降低農產品碳足跡查驗成本。 4.農產品碳足跡揭露包含輔導在地特色或外銷導向農產品碳足跡盤查，預計擴充碳足跡資料庫農產品碳足跡係數至少 36 項。 5.114 年以供應鏈思維，結合零售通路及其供應商，與環境部跨部會合作簡化流程，並規模化揭露架上農產品碳資訊，使消費者直接於零售架上接觸到具碳標籤農產品，具體推動綠色消費。
(二十五)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多年來持續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且將114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4億0,210萬元，作為最後1年度計畫經費，以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惟	(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選定 23 個瀕危物種持續進行保育行動，其中 21 種已於 113 年前完成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赤腹游蛇亦於 114 年 1 月完成行動計畫核定，並將核定本函請相關機關團體共同執行。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3年8月底止，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如赤腹游蛇及臺灣黑熊等尚未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研擬，該署雖已針對臺灣狐蝠等23種瀕危野生動物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但整體保育計畫之完整性仍有不足，影響物種保育成效，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妥擬完整保育行動計畫，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儘速於114年上半年完成赤腹游蛇、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公告，依計畫確實執行實際保育行動，並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並於必要時擬訂保育行動計畫。	(二)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已於 114 年初完成初稿，原訂辦理專案會議後公開實施，適因 114 年 3 月多起黑熊侵擾事件，故將納入黑熊最新趨勢和研擬人熊衝突因應措施，完成時間預訂展延至 114 年底。
(二十六)	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104年導入農業保險，並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並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意願及農業保險覆蓋範圍，該部114年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臺灣是高災害風險地區，根據天然災害統計數據，我國天然災害次數呈增加趨勢，為農業災損主因。依農業統計資料，近10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14至383.4億元間，其中以農作物平均每年受損金額103.8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0.76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平均每年支出約32.71億元，占農損金額26.96%；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然截至113年7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達52.2%，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更僅有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474521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係因前幾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 2.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滾動檢討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貼近農民需求。 (2)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務負擔。 (3)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強化獎勵機制，提升推廣力度。 (4)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藉由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加速普及農業保險。
(二十七)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72億5,273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12億1,180萬6千元增加60億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21 日農綜字第 11400127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93萬3千元（增幅19.35%）。然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110至112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314.09至393.93億元間，3年合計撥款1,078.8億元，平均每年約359.6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114年度農業部賡續編列預算372億5,273萬9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總計較113年度預算312.12億元增加60.41億元，且係為自110年度以來預算數最高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	(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6 項分基金，各分基金項下所擬措施，皆依據相關法規或核定計畫辦理，旨在因應氣候變遷及市場開放等挑戰，透過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強化災害及進口損害因應能力，並增進農民福祉與權益，均具妥適性及合理性，對維持我國農業整體穩健發展至關重要。
(二十八)	114年度農業部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4億9,968萬1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4億9,536萬1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432萬元。然農業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逾20%以上，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逾三成，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惟農業部114年度投資收益預計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22.44%，且為自111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因農業金庫公司112年度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無法分配盈餘，113年度仍須提列特別公積，因此預計114年度將未能配發股利收入；此外台肥公司因推動氫能源發展，擴大投資溢氨儲槽，並跨足投資綠氫，考量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114年度預算案以每股現金股利2.1元估算投資收益，不僅較113年度預算預估股利為低，且為自109年度以來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最低值。爰此，請農業部於2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1 日農金字第11474591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合理有效調節肥料供需並穩定其價格、保障農民用肥權益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台肥公司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及秉持永續之經營理念，在「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下，深化發展「乾淨能源、肥料、化工、不動產、深層海水及生技」五大營運主軸，事業朝多元發展使營運更具韌性，期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2.全國農業金庫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定任務，對於農漁會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輔導業務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其穩健經營攸關肩負政策性任務之持續執行及配合農業金融政策之有效推動，本部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	將持續密切注意全國農業金庫營運狀況及落實執行法定任務，秉持穩定經營，逐步提升獲利，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
(二十九)	農業部114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依近5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111至112年農產品出口量、值持續衰退，112年出口量、值不僅為近5年最低，且較108年分別減少5.03億公噸及6.86億美元，111及112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近幾年新高，113年至8月底止貿易逆差仍達84.23億美元，尚未見明顯改善。此外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除香港外112年出口值均較110及111年下降，近年雖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外銷市場，然112年出口占比尚較108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近3年不僅出口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原主要出口市場亦衰退。爰此，請農業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改善強化我國農貿國際競爭力，保障農漁民收益」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際字第 1140062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109 年新冠疫情下，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我國農產品出口同步衰退，110 及 111 年度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農產品進口，導致農產品出口下滑，112 年俄烏軍事衝突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快速升息，全球通膨壓力嚴峻不利出口，至 113 年美國停止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稍減，農產品出口始逐漸恢復。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精進措施，包括「搶攻高端市場建立明確定位、加工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對接海外大型通路打造外銷供應鏈，開發新商品突破檢疫障礙」、「跨域合作，提升臺灣農產曝光機會」、「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及「持續透過 WTO 等機制要求諮商與對話，謀求透明科學貿易環境」等多項措施，積極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1億0,549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3,546萬9千元，減少2,997萬5千元，減幅約22.13%。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檢視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80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至79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65至69歲投保率為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45至54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一)由於農保並無加保年齡限制，且具有福利措施色彩，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存有偏高現象，爰分階段調整農職保加保資格，以提升參與人數。於 112 年推動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措施，使實際耕作並以農業為專任職業者，可獲得完整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二)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加保人數為 35 萬人，檢視各年齡層農保被保險人的農職保投保率，在 15 至 19 歲達 95%、20 至 24 歲達 89%、25 至 29 歲達 76%，顯見前開申請參加農保者同時完成申請參加農職保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制度，確能使被保險人完備其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勞職保適用對象後為 40.6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逾 86%。
(三十一)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31億2,343萬7千元。檢視近年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由110年8萬4,643人逐年增至113年6月底之9萬2,249人，增幅8.99%，占未滿65歲農保人數之比率亦由110年20.98%提升至113年6月底之27.09%，增加6.11%；若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年6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50至64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70.7%，而15至29歲、40至49歲及60至64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15至29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加過農退儲金之受益人數約 11.2 萬人，占未滿 65 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50%。 (二)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經分析可能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強化宣導量能、加強農會宣導力度及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等方式，以提升參加意願，使更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受惠。
(三十二)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編列7,288萬4千元，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因農糧水畜禽產品可追溯比率不高，產銷履歷推行多年，惟資源投入不足，且我國因小農制度推行不易，前期計畫（109至112年度）屆期後，農業部自113年度起賡續推動4年期之溯源驗證輔導計畫，以提升消費端拉力為推動策略，及以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擴大溯源農產品行銷通路、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為目標，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教育訓練與輔導推廣措施等涵蓋生產面、行銷推廣面、管理面及國際	因 113 年預算作業期程與 113 年至 116 年「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報院作業之時間差，爰無法於 113 年預算書揭露屬跨年期計畫及預算經費等資訊；114 年起業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敘明計畫相關資訊，俾利後續審議。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軌面等工作。該計畫於113年度開始執行，惟113年度預算僅列第1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112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114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整體經費龐鉅，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允宜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確實依規劃執行，以精進農產品驗證監督管理及擴大輔導推廣。	
(三十三)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農業部114年度起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惟迄113年8月底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尚未核定，又前期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多次修正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鑑於113年度係前期計畫執行最後1年，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宜儘速完備程序外，允宜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並引以為鑑，俾利新興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監督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一)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4 年至 119 年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行政院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部亦於同年 8 月 30 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惟計畫尚在審議程序中。本部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將提早規劃作業，掌握時效提報行政院核定。 (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10 年至 112 年度之保留經費，除新北市 110 年尚有未完成事項繼續保留外，餘已結案。 (三)「114 年至 119 年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倘奉行政院核定後，本部除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調整外，另汲取「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經驗，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以利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相關工作。
(三十四)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372億5,273萬9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為近5年最高，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等目標；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	「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所列推動農業措施及資源運用之檢討情形說明如下： (一)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係辦理提升農業經營發展(包括辦理糧政業務、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等計畫)、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競爭力(包括辦理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農地之生產環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	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等計畫)、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包括辦理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農業保險、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及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等計畫，均為本部農業發展重要政策所需，所辦理事項多屬不具自償性之經營發展、提升競爭力與福利性質計畫，爰以公庫撥補為主。 (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用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能儘速恢復生產。惟天然災害發生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事先預估其發生的規模與頻率，本部將持續逐年檢討災損救助金之控管機制及加強執行之嚴謹性。 (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實施各項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依據國際情勢、國家政策、產業需求及輔導情形，秉撙節原則，加強基金預算及財務控管，且為避免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已視計畫執行狀況適時滾動檢討，以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辦理，俾使基金永續循環運用。
(三十五)	鑑於「動物保護法」於104年修法，零撲殺政策實行後，全國收容量能已遠遠不足，根據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之資料，近3年收容量已達90%以上之縣（市）數已從111年的5個縣（市），到113年之8個縣（市）。而因收容量能不足，致使目前遊蕩犬處置手段多為TNR及TNVR，但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的「動物衛生法典」明確指出，結紮後回置原地的做法，有可能引發「鼓勵民眾任意棄養的風險」，如果缺乏嚴格的飼主責任建立與管理，很有可能導致飼主責任的崩壞。而該論述也能於近年逐漸成長之遊蕩犬數量顯見，亦表示我國進行遊蕩犬之管理及TNR、TNVR政策需進行重新檢討。另除遊蕩犬外，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6 月 30 日農護字第 11400726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蕩貓亦有損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傷害野生動物之狀況，如近日有1名大學生，便是因閃避遊蕩貓才會摔車過世。但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遊蕩貓有統計及相關管理處置計畫，農業部未來也應針對遊蕩貓進行數量及統計訂定相關計畫，以減低民眾生命財損及生態危害。請農業部針對TNR、TNVR政策、提升收容所周轉率、遊蕩貓議題進行問題盤點及檢討並擬定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2.為源頭管理遊蕩犬，應多管齊下及因地制宜為基本策略。本部將持續建構國人動保教育及飼主責任，落實遊蕩犬源頭控管，於高風險區域擴大犬隻絕育量能，加強加嚴寵物業商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公私協力提高未寵登或未絕育之執法強度，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品質、多元認養方案，並扶持民間參與，公私協力共建人與動物之友善環境。
(三十六)	畜禽動物運送途中掉落頻傳，國道近3年（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畜禽動物掉落有紀錄在案之統計，國道368件包含雞255件、鴨75件、豬32件、鵝6件，經通報到現場多為死亡情形，且99.7%到場時未發現車主，無法進行後續裁罰。經濟動物運送對動物福利、疾病防疫、公共衛生與交通安全至關重要，以歐盟、日本的動物運送法規或指南為例，歐盟第1/2005號指令，駕駛人及其他運送人員須接受動物福利與意外時緊急照護的訓練，並建立駕駛考照及事故應變機制，日本2023年發布的「農場動物運輸技術指南」涵蓋駕駛訓練與資格取得的相關制度。而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9條授權公告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為國內動物運送的主要依據，規定駕駛人員須參與講習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且每2年應接受在職講習，101年農業部公布「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更進一步具體說明家畜運送的福利規範、操作建議與國際運送動物數量上限，供運送業者參考遵循，但顯然成效有限。爰此，建請農業部會同相關單位，就車輛規格、人員訓練、防脫機制等，精進動物運送管理。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6 月 17 日農護字第 11400725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強化經濟動物運送管理，本部規定運送人員須完成講習並取得證書，並每兩年接受在職訓練。113 年共辦理 42 場講習，發證與證書展延計 872 人，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有效證書人數達 2,276 人。地方動保機關亦持續查核屠宰場運送人員與人道屠宰作業，113 年共稽查 1,250 次，自 113 年至今裁罰 11 件。 2.臺灣常見畜禽運輸車輛以大貨車與全聯結車為主（占 72%），車身型式多為框式、柵式與篷式。交通部公路局針對畜禽運輸車輛之車身式樣及車體外觀檢視車體及車輛裝載安全性進行驗車作業，本部亦將車輛樣態及狀況調查回報納入動物運送人員查核項目，並定期於肉品消費旺季，函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及產業團體加強宣導運送動物前確實檢查運輸車輛閘門、門栓等設備之緊閉與穩固，後續將於運送人員講習課程及教材納入防止經濟動物運送過程掉落之強化建議措施、運送人員行前自我檢核項目等防脫機制，以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經濟動物運輸安全。
(三十七)	農業部114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2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為近5年最低，又貿易逆差達次高，且113年1至8月亦未見改善。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興市場出口之拓展仍待強化，且除香港外，112年出口值均較110及111年下降，農業部應檢討改善，強化國際競爭力，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保障農漁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1 日農際字第 11400623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109 年新冠疫情下，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我國農產品出口同步衰退，110 及 111 年度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農產品進口，導致農產品出口下滑，112 年俄烏軍事衝突加上美國聯準會(Fed)快速升息，全球通膨壓力嚴峻不利出口，至 113 年美國停止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稍減，農產品出口始逐漸恢復。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精進措施，包括「搶攻高端市場建立明確定位、加工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對接海外大型通路打造外銷供應鏈，開發新商品突破檢疫障礙」、「跨域合作，提升臺灣農產曝光機會」、「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及「持續透過 WTO 等機制要求諮商與對話，謀求透明科學貿易環境」等多項措施，積極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十八)	白肉雞已成為我國年均消費量最高的肉類來源，相關加工產品多樣化，形成消費趨勢，然而白肉雞的動物福利議題，仍未受到政府與大眾重視。由於產業追求高換肉率，白肉雞被培育為快速長肉的商業品種，導致先天性腿部與骨骼發育問題，無法透過飼養管理有效改善，造成動物痛苦，嚴重損害其福利。歐洲、美國及紐西蘭等現代化國家，為改善白肉雞的動物福利，已透過育種技術減緩其生長速度，並推動慢速生長品種的商業化。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國家更已立法，要求白肉雞業者必須使用慢速生長品種，以提升動物福利。我國農業部近年來逐步提高對經濟動物福利的重視，於民國104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為蛋雞產業提供動物福利的指引；並於民國112年通過「農業部組織法」升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7 月 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6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將請所屬試驗單位進行慢速白肉雞品種之國際資料蒐集、評估適合我國環境飼養之品種後，再予評估引進慢速白肉雞進行試養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格改組時，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提升，涵蓋經濟動物福利研究及產業轉型輔導等相關工作。鑑於白肉雞為國內消費量最大的家禽肉品，其動物福利問題應有更多關注。為改善白肉雞因選育所致之先天性健康與福利問題，農業部應積極開展白肉雞慢速生長品種相關國際資料蒐集、評估最適合我國環境之品種，並制定引進試養研究計畫，評估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動物福利、經濟與社會效益，以為促進肉雞產業友善轉型政策依據。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	有鑑於農業部112年4月28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物保護檢查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20至200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或替代方案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已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權限，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同法亦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案件調查，必要時可請警察人員協助，內政部亦已訂有「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四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係屬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查證等工作。然據查，自106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至113年7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52.2%，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迄113年7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17.6%，實際成長幅度待提升，請農業部研議	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部分保險覆蓋率偏低，主要係因農民保險觀念待加強，又因 111 年以前連續數年無颱風直襲臺灣，出險理賠較少，影響農民投保意願。為強化推動農業保險政策，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持續研議保單開發、精進保單內容，提升農漁民投保誘因，貼近農民需求。 (二)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減輕農漁民財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如馬鈴薯等，給予受災農民實質保障，以符合農民實際所需。	務負擔。 (三)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強化獎勵機制，提升推廣力度。 (四)加強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推廣教育訓練，藉由多元媒體管道觸及更多受眾，加速普及農業保險。
(四十一)	為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享有相當生活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考勞工退休金等制度，訂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於110年1月起施行，期以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然據查，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且已占農業部預算之41.43%，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允宜建立合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因應。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改善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加過農退儲金之受益人數約 11.2 萬人，占未滿 65 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50%。 (二)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經分析可能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強化宣導量能、加強農會宣導力度及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等方式，以提升參加意願，使更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受惠。
(四十二)	農業部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4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6億元，較109年度之1億1,250萬元，增加4.33倍。以吳郭魚為例，111至113年7月吳郭魚外銷出口量呈減少趨勢，仍待持續輔導吳郭魚出口外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為此，農業部近年雖賡續推動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仍未見穩定成長，請農業部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策略。	111 年因養殖成本提高導致魚苗放養量減少，加上 112 年缺水，致 111 年至 112 年吳郭魚供應量減少連帶影響出口，113 年魚苗生產量與放養意願提升，惟上半年氣候不穩魚隻成長緩慢，致 113 年 10 月底才達上市規格，本部將持續關注放養狀況及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另本部業規劃農產品出口精進措施，包括「搶攻高端市場建立明確定位、加工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對接海外大型通路打造外銷供應鏈，開發新商品突破檢疫障礙」、「跨域合作，提升臺灣農產曝光機會」、「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及「持續透過 WTO 等機制要求諮商與對話，謀求透明科學貿易環境」等多項措施，積極促進我國農產品出口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十三)	有鑑於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107年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然據查，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80萬人，惟因實際參加	(一)由於農保並無加保年齡限制，且具有福利措施色彩，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存有偏高現象，爰分階段調整農職保加保資格，以提升參與人數。於 112 年推動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措施，使實際耕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且為保障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農業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惟推動迄今已逾5年，截至113年3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之37.33%。為此，請農業部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參加比率偏低，應儘速檢討並加強推廣。	作並以農業為專任職業者，可獲得完整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加保人數為 35 萬人，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勞職保適用對象後為 40.6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逾 86%。
(四十四)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9萬7千元。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18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8,000餘隻、貓不到1,700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6 月 30 日農護字第 11400726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2.為源頭管理遊蕩犬，應多管齊下及因地制宜為基本策略。本部將持續建構國人動保教育及飼主責任，落實遊蕩犬源頭控管，於高風險區域擴大犬隻絕育量能，加強加嚴寵物業商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公私協力提高未寵登或未絕育之執法強度，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品質、多元認養方案，並扶持民間參與，公私協力共建人與動物之友善環境。
(四十五)	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規定，自107年起分期推動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包括「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收購漁船筏」、「獎勵休漁計畫」、「節能水	(一)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第一階段實際排放量尚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穩定國內糧食生產供應穩定，及推動產業升級所需，辦理相關農業生產設施優化、強化冷鏈物流等措施，使得農業用電增加而提升農業部門整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計畫」、「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等9項行動計畫。然據查，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第1期（107至109年度）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且第2期（110至114年度）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為此，請農業部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	體排放量，且第一期農業部門減量策略僅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推動低碳農業及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等 3 大項措施，爰農業部門業規劃於第二期(110-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中針對農林漁畜等方面提出精進及新增措施，以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二)有關第二期管制目標(110-114 年)依各項措施執行成果，配合經費使用規定並撙節使用。
(四十六)	114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45億7,900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業務。然據查，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5年，應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為此，農業部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本部針對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推動情形如下： (一)整理治理：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由管理機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保計畫及其通盤檢討，達到防減災之目的，並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分工辦理。 (二)嚴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管理機關擬具相關計畫後，即召開「農業部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三)定期檢討：本部採超前部署方式，於通盤檢討計畫屆期前一年，函請管理機關依時程提出通盤檢討，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避免期程延宕，目前已無特定水土保持區逾期未檢討之情形。
(四十七)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經費430萬4千元。查現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8點明令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惟「森林法」第15條第5項明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1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今許多原住民基於自用，而自由撿拾前揭漂流木。卻礙於上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林業字第 1142440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 113 年度 4 次颱風侵襲，造成花蓮及臺灣東部地區發生大量漂流木堆積，所衍生漂流木清運相關實務問題，已務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請各清理分工機關加強指導及監督委外廠商，於現場操作過程中避免重型機具破壞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行政規則，而無法使用機具搬離現場，是項規定除擾民外，亦有牴觸「森林法」之疑義。請農業部於114年1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	地景或生態環境；倡導將生態敏感區域採行漂流木留置現場，要求各權責機關落實標準作業流程，強化清運量能；放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時，得使用鏈鋸裁切小徑原木或枝梢殘材，同時允許使用小型車輛載運。透過簡化作業流程與引導民力參與，不僅提升災後清理效率，亦可減少對公共設施的影響，並維護海灘(岸)地區地景完整與生態平衡。
(四十八)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250億8,579萬元，包括「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49億7,879萬6千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億0,549萬4千元，以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萬元。查目前許多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原住民族人員，因農暇之餘受聘擔任中小學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而於教學期間加入勞保超過180日，而喪失農保身分，然其寒暑假期間按規定無需投保勞保，導致其喪失醫療、職災、死亡等獲職業保險給付之權益。爰請農業部與教育部及勞動部研議，原住民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時間擔任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得以實際到校授課日數參加勞工保險之可行性，以保障其相關權益。	(一)我國的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不同職業從業人員應參加不同之社會保險。依據農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亦即，已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不能再重複參加農保。考量農業具有季節性，故於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再參加勞工保險者，每年不超過 180 日，得繼續參加農保。 (二)農民未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倘符合農保相關規定，仍得申請再參加農保，依農保條例第 10 條規定，其原有農保年資得予併計，其權益仍有保障。
(四十九)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經費2億0,891萬2千元，較113年度增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等經費」407萬6千元。有鑑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除綠色農業及森林外，與漁業有關之海洋碳匯（藍碳）例如海藻，亦有重要影響，惟「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以來，農業部對於海洋藍碳相關研究甚少著墨，將不利於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之推動。請農業部推動藍碳領域發展包含科研面及產業面，並以系統性、階段性進行規劃。	(一)本部自 112-113 年於前瞻特別預算第四期(綠能建設)預算項下核定「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計畫，以森林、土壤、海洋三大自然碳匯路徑，聚焦自然碳匯相關科技研發，以對接我國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農業生態韌性及自然碳匯」減碳旗艦計畫及相關政策方向。 (二)考量淨零排放亟需投入大量資源取得科技創新突破，作為產業輔導推動之基石，爰本部 114 年起續於公務預算編列經費，以整合森林、土壤、海洋碳匯之階段性成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其中海洋碳匯自 112 迄今，已分別投入 95,500 千元、72,545 千元、61,695 千元，本部後續將積極進行藍碳相關研究，健全海洋碳匯基礎資料調查，並完成海洋碳匯潛力分布圖，同時透過海草復育技術之精進，改善並提升海草復育之碳匯效益。
(五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經費2億2,360萬元。查113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後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收容管理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二)本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處所，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不僅提升收容量能、亦提升收容品質並全面促使收容所轉型為有效送養、生命教育之友善公共設施。將續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多元認領養策略及正常化人道處理，提升收容處所周轉效能，並促請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立動物人道處理外部評估機制，常態化執行評估作業。
(五十一)	113年度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先後侵臺，強風與強降雨導致屏東縣農損總計高達上億元。雖兩次颱風農業部皆公告將屏東縣全品項農產納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範圍，然113年颱風間距短暫，並非所有作物都符合重複申請救助的條件。根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短期作物的復耕期較為短暫，若在凱米颱風後儘速復耕，在山陀兒颱風再次來襲後，尚可重複申請；長期作物的復耕則需要較長時間，導致農民即便在兩次颱風皆受到損害，原則上也僅能申請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6 日農糧字第 11411088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棗、番石榴、番荔枝、蓮霧、荔枝及龍眼等長期作農產品改採以產季認定，以符合實務栽培情形。 2.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長期作農產品於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次。然而，長期作物並非因為不符目前的「復耕」認定就表示沒有重複致災。不論長短期作物，若天災來臨時適逢作物生長週期，農民只要在天災後投入成本，都有可能在下一次天災來臨時再次受損。綜上所述，由於農業的收益受到生長週期與天候極大影響，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認定應該依據作物的生長週期重新擬定更具彈性的申請條件，讓救助可以更符合農民需求。爰建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以產季認定之品項，同產季救助以一次為限，惟不受曆年限制短期作農產品經核定救助後更新種植，即屬不同生產週期且已重新投入生產成本，倘受天然災害受損害達救助條件，得再核予救助。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參考全年度之生產成本依比例訂定，長期作農產品生產成本包括肥料費、農藥費、能源費、材料費、農機具費及人工費用，救助金額已將全年投入生產成本列入計算，爰救助以一次為限，方符合公平原則。
(五十二)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15億8,977萬5千元。有鑑於農業部長期投入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成式AI暨資通訊應用農業防災預警精進，並建置智慧防災體系輔助強化減災與災後復原，惟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天兔等颱風仍造成超過40億元之農業災情，爰請農業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於山區及沿海等農漁業重要生產區設置氣象站，俾強化災前預警，並加強智慧災防研究工作，建立韌性農業保障農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過去氣象站建置以人口稠密為主要考量，較少著重於農業生產區，然而因應極端氣候對於農業生產影響極大，本部與氣象署合作，於山區及沿海等農漁業重要生產區增建農業氣象監測站，目前農業氣象監測站已達 221 座，可提供 418 個重要農漁業生產區精緻化氣象預報服務，後續視生產區氣象服務需求持續評估增設。 (二)另為建構農業生產具備「韌性災防」能力，將導入創新 AI 技術，提升災害監測預警服務能量，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包括：1.結合精準之氣象監測資訊與相關作物資訊，藉由 AI 工具推估可能造成之災害並提出預警，讓農民可提早因應避災；2.開發指數型天災認定標準，及針對氣象參數型保單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讓農民損失及時獲得填補，迅速復耕復建。
(五十三)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相關費用編列預算1億7,557萬7千元。有鑑於遊蕩犬數量自2018年推估14萬6,773隻、2020年推估15萬5,869隻、2022年15萬9,697隻，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在各地造成蛋雞、鴨、鵝、豬及馬甚至	(一)本部自 107 年起，每兩年辦理 1 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自 107 年至 111 年結果顯示數量變化自 146,773 隻至 159,697 隻。113 年全國遊蕩犬數量推估為 141,584 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05 隻，與上期(111 年)調查結果近 16 萬隻相較，減少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傷亡，顯有管理不周之處。農業部應以多管齊下且因地制宜策略，持續精進遊蕩犬族群管理，並加強新竹市遊蕩犬控制和資源的協助。	11.34%、每百人遊蕩犬數減 12.32%，由 113 年調查結果，本部自「零撲殺」政策推動後，以科學化與系統地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等配套措施，擴大犬隻絕育量能，抑制遊蕩犬族群之成長，呈現穩定控制之趨勢。 (二)114 年補助新竹市政府 97 萬元執行遊蕩犬族群控制工作。
(五十四)	農業部109至112年度共編列1.57億元辦理強化畜牧、畜禽廢棄物處理，全國1年近225萬噸雞糞產出量，其中100萬噸業者以自有堆肥場自行處理，剩餘125萬噸，目前可代為收受處理的量只有57萬噸，也就是還有將近70萬噸找不到出路，請農業部持續統整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以達政策目標。	查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 110-114 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補助辦理養雞場設置生物處理機（快速發酵）、設置生產肥料加工機具及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以同步增加自場處理及禽畜糞堆肥場代處理之量能。現況處理量能已從 110 年原約 200 萬公噸/年(含自場處理量能及代處理量能各約 100 萬公噸/年)，提升至約 254 萬公噸/年(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部仍將持續辦理及加強各項輔導管理措施，以滿足產業未來發展需求。
(五十五)	就動物競技例如海上賽鴿（納管/禁止）議題，監察院已於民國101年提出調查報告，112年農業部稱需通盤檢討，113年4月承諾欲優先處理。惟農業部至今皆未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正面說明改善情形，亦未提出（納管/禁止）辦法。請農業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跨部會管理及協調機制和精進作為。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6 月 26 日農護字第 11400726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海上賽鴿涉及跨部會權責，本部與相關部會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精進相關作為，就各自權責加強海上賽鴿不法查緝，共同維護動物福利。
(五十六)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4,500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114至117年度，總經費10億元，分別由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114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400225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及所屬機關於 112-113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工作，截至 113 年底之核定率為 95.7%，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已檢討加強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控管，及時發現問題與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確保年度執行成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妥適輔導具潛力之閒置穀倉案源，以提升多元功能場域。	
(五十七)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1,013萬5千元，以支應農業部本部水電費開銷。然比較112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238萬3千元，增加幅度高達三分之一。因應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農業部應以身作則，落實節約用電，以作為民眾之表率。爰此，請農業部針對節能之落實作為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6 月 17 日農秘字第 11401030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因應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113 年度已汰換 LED 燈具及更新太陽能變流器，年節電達 14.7 萬度，節水 1,242 度。114 年度並進一步調控空調運轉時段、減少照明燈具數與電梯運作時段、汰除高耗能設備，並強化員工節能行為管理。未來持續導入智慧管理系統，推動綠色永續與零碳辦公目標，展現政府機關節能減碳之示範作為。
(五十八)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預算20億9,085萬8千元，計畫編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至116年度）」第2年經費1億1,373萬3千元，由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及「畜牧管理」分別編列4,383萬3千元及6,990萬元。然檢視前期計畫（109至112年）近年預、決算情形，4年預算數介於1,838萬1千元至4,752萬元間，除與原核定計畫分年經費相距甚遠，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主要係產銷履歷補助項目申請狀況未如預期；另溯源驗證輔導計畫（113至116年度）自113年度推動迄至7月底止，執行數3,776萬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1億1,483萬5千元之32.88%，亦僅占全年預算數1億1,773萬4千元之32.07%，執行情形欠佳。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計畫旨在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安全管理與行銷，確保食品安全，並提升國產品競爭力。透過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行政檢查及推動三章一Q政策，強化農產品追溯制度與資訊系統，提升消費者對國產品的信心，推動地產地消，降低食安風險。另為增進溯源農產品覆蓋率，落實農產品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政策，確保食品安全，提升溯源農產品的整體覆蓋率，加強消費者信心。
(五十九)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3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10億3,337萬6千元。近期國內雞蛋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明顯，每日過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剩110萬顆以上，凸顯出台灣雞蛋產銷調節機制亟需檢討與強化的必要性。國內蛋價已經歷多次調漲，目前產地價每斤26.5元、批發價每斤36元，儘管近期因天氣轉冷和菜價走高導致買氣回升，但雞蛋產量持續攀升，南部蛋農甚至擔憂提前迎來「剩蛋節」，暴露出台灣蛋品市場在價格平衡與供需調節方面存在結構性問題。農業部目前的「雞蛋產銷資訊平台」雖能提供基本供需數據，但缺乏能快速反映市場動態並平衡價格波動的具體方案。市場結構的複雜性進一步加劇了問題，傳統蛋雞場、財團經營的大型蛋雞場和高價品牌蛋場的銷售模式與價格差異，對蛋價的穩定性構成挑戰。農業部應研擬靈活且可操作的市場調節機制，以保障蛋農收益並穩定民生物價。具體來說，應建立雞蛋價格預警機制，透過政府採購、冷鏈儲存或加工出口等手段吸收過剩產量，防止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同時，需提升蛋價資訊透明度，促進產銷雙方的有效溝通，減少價格調整的不確定性，以穩定市場信心。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蛋雞場，提出分層管理與調節措施，確保各類型業者均能穩定經營，並探索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提升蛋品產銷效率，例如推廣高附加價值蛋品，拓展品牌蛋與動物福利蛋市場，緩解傳統蛋品供應壓力。請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平衡雞蛋市場供需的調節機制規劃及執行步驟，並將該方案納入未來年度政策推行中，持續檢討並優化執行成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雞蛋為國人最容易取得之優質蛋白質來源之一，基於穩定供應的重要性，本部持續加強由生產端改善禽舍及提升禽場生物安全，112-113 年累計已補助 133 場禽舍升級為非開放或密閉水簾式禽舍，114 年預計補助 51 場，以穩定供應雛雞及雞蛋生產。同時透過建立產銷資訊平臺、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等蛋品相關計畫，提升國內蛋品調度能力，穩定雞蛋供需。另持續透過家禽禽流感保險理賠機制降低農民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益，逐步精進產業轉型之輔導及推動工作。
(六十)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然113年度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最後1年，但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農業部賡續研擬「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截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5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報「114 年至 119 年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行政院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部亦於同年 8 月 30 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惟計畫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113年8月底，計畫尚未核定。前期計畫經4次修正後展延6年且中央負擔經費增加逾六成，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3至112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13.21%至71.17%，且每年保留金額偏高，至112年底部分110至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尚在審議程序中。本部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將提早規劃作業，掌握時效提報行政院核定。 2.「103 年至 113 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法定預算累計編列 20.025 億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9.364 億元，執行率達 96%以上。113 年部分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而影響預算執行，保留 0.312 億元已相較前幾年減少，114 年將完成相關核銷事宜。
(六十一)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2億2,360萬元。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114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2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2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10億元，且為4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114年度均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行政院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部亦於同年 8 月 30 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惟計畫尚在審議程序中。本部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將提早規劃作業，掌握時效提報行政院核定。 2.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因審查作業期程，未及於 114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仍屬不確定，致未能於預算書揭露經費編列相關資訊。行政院業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5209 號函核定本計畫，本部配合 114 年度預算作業已完成經費分配，並積極推動及執行 114 年度相關業務。
(六十二)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AI判釋與應用計畫」編列預算3,400萬元。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114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護字第 11400722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行政院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部亦於同年 8 月 30 日依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2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2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10億元，且為4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114年度均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函送修正計畫，惟計畫尚在審議程序中。本部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將提早規劃作業，掌握時效提報行政院核定。 2.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因審查作業期程，未及於 114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仍屬不確定，致未能於預算書揭露經費編列相關資訊。行政院業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5209 號函核定本計畫，本部配合 114 年度預算作業已完成經費分配，並積極推動及執行 114 年度相關業務。
(六十三)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5,000萬元。其中獎補助費4,500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惟檢視前瞻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情形，112至113年度預算數為8,000萬元，截至113年度8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753萬4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400225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及所屬機關於 112-113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工作，截至 113 年底之核定率為 95.7%，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已檢討加強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控管，及時發現問題與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確保年度執行成效。
(六十四)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費」編列500萬元，以委託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助提升地方創生能量，以達永續共好之成效。惟檢視農業部於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預算執行率僅62.56%，農業部允宜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400225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部及所屬機關於 112-113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相關工作，截至 113 年底之核定率為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量單位執行能量，按照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適當預算。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7%，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已檢討加強重要里程碑及工程進度控管，及時發現問題與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確保年度執行成效。
(六十五)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249億7,505萬3千元。經查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致113及114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112年度分別增加68.17及45.84億元，而112年虧損為近20年最高，又迄113年6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1,825.7億元，中央已填補1,799.28億元，且精算未來50年累積不足金額逾5,000億元，建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保險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健全檢討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400224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鑒於農保制度本身即存在制度結構性問題，使農保自開辦以來即呈現虧損狀態，但本部為維護農民之權益，仍積極辦理農保業務，並為改善農保財務，除賡續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協助各基層農會積極落實各項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外，亦滾動檢討修正農保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資格審查，強化保險給付正確性，避免補助農民之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資源，遭非實際從農者違法使用，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六十六)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7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1億0,549萬4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億3,546萬9千元，減少2,997萬5千元，減幅約22.13%。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農業部自107年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多次調整納保對象資格。112年2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後調高月投保金額，由政府負擔前3年調高之保費，並補助農民增加的保費。113及114年度相關預算案分別編列1億2,155.2萬元及9,238.6萬元，增幅達3.36倍及2.31倍，反映政府對農民保障的重視。然而，截至113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數僅34萬1,011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89萬3,152人的38.18%，與107年底預估的80萬人相距甚遠。參加率偏低原因主要為部分80歲以上農民並未實際從事農務，且青壯年從農者投保率亦不理想。例如，45至54歲農保被保險人的投保率僅約四成，顯示農民職災保險在高齡者及青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400223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由於農保並無加保年齡限制，且具有福利措施色彩，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存有偏高現象，爰分階段調整農職保加保資格，以提升參與人數。於 112 年推動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同時參加農職保措施，使實際耕作並以農業為專任職業者，可獲得完整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加保人數為 35 萬人，檢視各年齡層農保被保險人的農職保投保率，在 15 至 19 歲達 95%、20 至 24 歲達 89%、25 至 29 歲達 76%，顯見前開申請參加農保者同時完成申請參加農職保制度，確能使被保險人完備其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從農者間均有投保率提升空間。面對財政負擔加劇及農職保制度未達普及，相關政策設計與推動方式亟待檢討。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勞職保適用對象後為 40.6 萬人估算，加保率已逾 86%。
(六十七)	114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8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31億2,343萬7千元，包含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政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經費31億1,338萬6千元與輔導農會辦理計畫經費143萬4千元、辦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出席費等411萬7千元，及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之設備及投資等450萬元。為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110年1月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建構與老農津貼相結合的雙層式老農經濟安全保障。根據制度設計，未滿65歲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按月提繳儲金，政府則提供等額提撥，累積資金存入個人專戶，65歲後農民可結合老農津貼及儲金提領退休金。根據推算，參與者如30歲起提繳35年，退休後可月領約4.1萬元，為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促進農地活化及調整勞動力結構帶來正面效益。然而，截至113年6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僅占未滿65歲農保人數的27.09%，其中參加者年齡多集中於50至64歲，占整體的70.7%。15至29歲的青農提繳率僅20.68%至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示該制度對青農吸引力不足，難以有效實現吸引青農參與及增進退休生活保障的政策目標。未來需加強制度宣導及提升青農參與誘因，方能確保政策初衷落實。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400224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參加過農退儲金之受益人數約 11.2 萬人，占未滿 65 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 50%。 2.農民未參加農退儲金之原因，經分析可能與農民之「儲蓄意願」、「儲蓄能力」有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精進措施，例如強化宣導量能、加強農會宣導力度及力求宣導到位、精準受眾行銷等方式，以提升參加意願，使更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受惠。
(六十八)	近年颱風、豪大雨容易帶來大規模農、漁、牧損失，惟災損品項單價均未隨物價波動、經濟情勢發展等予以調升。農業部應每年滾動式檢討農漁牧災損品項單價，重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針對救助制度進行總檢討。	為給予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漁民更符實際之復耕復養需求，本部依據各產業生產成本，檢討並修正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續亦將每年檢討。

農 業 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九)	依據現行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現金救助的項目，除了田區作物及「直接用於生產用途的溫網室設施」之外，其他重要的「非直接生產器材設備」等等均未列入，造成許多設備損壞的農漁牧業難以復原。例如種植洋香瓜必須的「隧道式農業設施」目前就沒有納入，農業部應進行完整的盤點檢討，協助農民保障生計所需之重要設備。爰建請農業部114年度的農業設施補助項目修正務必納入「隧道式農業設施」，另外在產業設備損壞部分也應檢討納入補助範圍，才能完整保障農民的權益。	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物價及成本調高農作物育苗作業室、塑膠布溫網室、水平棚架網室及菇舍等農業設施之救助額度，救助項目並新增鋼構型菇舍，以符合產業發展現況與需求。經評估檢討救助項目及額度，小型農業設施因天然災害受損，本部將依個別產業需求，以產業輔導方式協助農民儘速復耕與復建。